宜蘭縣員山鄉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15 日訂定
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
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
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
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第四次修正
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
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
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
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第八次修正
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九次修正
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第十次修正

一、 目的：

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促進社會祥和，關懷老人節慶歡樂，特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，祝賀本鄉長者歡度重陽佳節，以表敬老之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依據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員山鄉公所。

四、 發放對象及金額：

（一） 凡本鄉鄉民，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鄉〔含當日〕，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500 元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800 元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,600 元，年滿百歲長者致贈禮金新台幣 12,000 元及精美禮品一份。

（二） 鄉民如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至同年度重陽節期間遷入本鄉，未遷出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放之敬老重陽禮金，並於同年度 12 月 15 日前向本所申請，經查證屬實，比照前項年齡規定發給敬老禮金。

五、 發放方式：

（一） 採轉帳及現金發放雙軌併行制：

1. 轉帳：符合發放對象之長者，委請本所村鄰長協助蒐集長者本人且有效之金融機構(員山鄉農會或郵局為優先)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現金發放：未提供金融帳號之長者，本所另行造冊後，將寄發通知單予長者，請長者至本所領取禮金，或由本所村幹事、村長及

相關人員下村發放。

（二） 百歲以上人瑞，由鄉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等，以示尊崇。

六、 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發放期間：於每年重陽節前至當年 12 月 15 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 領取現金之長者，原則上由長者本人出示身分證、印章具領；但無法親自領取者得由家屬代領，代領者除須攜帶長者身分證、印章外，代領人亦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具領；無攜帶印章之長者得用指印，惟需請村長或村幹事或相關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
（三） 凡領取禮金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，而攜帶之私章未冠夫姓者，得由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
（四） 本禮金發放造冊以本縣縣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為基準，發放名冊中若有漏列或誤植長者姓名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補發（限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補發完畢）或追討敬老禮金。

七、 不符本要點規定所領之禮金，本所將以書面請領取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一個月內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本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發放之敬老禮金由本所當年度之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